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3〕116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转发落实“两牌两证”制度进一步加强工地内泥头车安全管理的通知

局各科室、事业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落实“两牌两证”制度进一步加强工地内泥头车安全管理的通知》（深建质安〔2013〕8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严格贯彻执行好市安委会《关于转发市泥头车整治办关于开展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安〔2012〕13号）和市泥头车整治办《关于印发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两牌两证”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泥安管〔2013〕6号）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工地内泥头车安全管理，全面抓好泥头车“两牌两证”管理制度落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督促办理泥头车“两牌两证”手续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督促已在本工程备案承接土石方

外运业务的运输企业按照“两牌两证”（即：车辆号牌、档案号牌、车辆驾驶证、备案合格证）实施办法的要求，及时办理泥头车“两牌两证”等有关手续。对未按时取得相关合法资质和号牌的运输企业及泥头车辆，按照市泥头车整治办的统一部署要求，自2013年5月10日起，不得进入工地从事土石方运输业务。

二、委托具有合法资质和取得“档案号牌”的运输企业及泥头车承担土石方运输业务

各新建工程办理土石方运输合同备案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合法资质和取得“档案号牌”的运输企业及泥头车承担土石方运输业务，并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通使用“建设工程土石方信息管理”平台的通知》（深建质安〔2013〕62号）要求，填报土石方工程和运输企业及泥头车相关信息。有关泥头车运输企业及泥头车“档案号牌”信息可在相关部门网站上查询。

三、落实泥头车台账管理制度

各在建工地要进一步落实泥头车台账管理制度，设置专人核查进出工地泥头车，登记车辆进出工地时间、“档案号牌”等信息备查。工地出入口应安装有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泥头车进出工地情况，并留存视频信息备查。工地应加强对泥头车装载情况和冲洗保洁情况的管理，严禁泥头车超高装载和带泥上路。

四、加强执法检查力度

区安监站、节能建材办和局安全科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在建工地土石方工程和搅拌站的专项检查行动，监督在建工程使用合法泥头车运输企业、驾驶员和车辆从事土石方运输，完备相关事项，拒绝无“两牌两证”泥头车和驾驶员进入工地和搅拌站，

在工地出入口设立泥头车安全管理“两牌两证”管理要求的宣传标语。并按照市、区泥头车整治办的统一部署，从2013年5月10日起，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工地内泥头车安全管理违规行为。同时，加强与区环保水务局、城管局、龙岗交通运输局、龙岗交警大队及各街道办的联合执法检查，对发现应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泥头车“两牌两证”宣传力度，在执法检查行动中做好详细工作记录，对行时间、地点、人员、处罚执行等情况记录在案并由相关负责人定期检查审核，以备检查和倒查。局安全科要认真收集汇总整治信息数据，并于每周一上午11:00前将日常执法信息统一报送区泥头车整治办（联系人：李红丹，联系电话：28949207，传真：28937111）。

附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落实“两牌两证”制度进一步加强工地内泥头车安全管理的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3年5月15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3年5月15日印发

(印 25 份)

龙岗住建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质安〔2013〕80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落实“两牌两证”制度 进一步加强工地内泥头车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建设局、宝安区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市安监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安委会《关于转发市泥头车整治办关于开展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安〔2012〕13号）和市泥头车整治办《关于印发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两牌两证”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泥安管〔2013〕6号）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工地内泥头车安全管理，落实泥头车“两牌两证”管理制度，结合我市建筑行业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督促已在本工程备案承接土石方外运业务的运输企业按照“两牌两证”实施办法的要求，

及时办理泥头车“档案号牌”等有关手续。对未按时取得相关合法资质和号牌的运输企业及泥头车辆，按照市泥头车整治办的统一部署要求，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不得进入工地从事土石方运输业务。

二、各新建工程办理土石方运输合同备案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合法资质和取得“档案号牌”的运输企业及泥头车承担土石方运输业务，并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通使用“建设工程土石方信息管理”平台的通知》（深建质安〔2013〕62 号）要求，填报土石方工程和运输企业及泥头车相关信息。有关泥头车运输企业及泥头车“档案号牌”信息可在相关部门网站上查询。

三、各在建工地要进一步落实泥头车台账管理制度，设置专人核查进出工地泥头车，登记车辆进出工地时间、“档案号牌”等信息备查。工地出入口应安装有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泥头车进出工地情况，并留存视频信息备查。工地应加强对泥头车装载情况和冲洗保洁情况的管理，严禁泥头车超高装载和带泥上路。

四、各区住房和建设局、宝安区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市安监站要保持工地内泥头车监督管理的高压态势，督促企业落实有关管理要求。按照市泥头车整治办的统一部署，从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各单位应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工地内泥头车安全管理违规行为，同时，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

协调联动，对发现应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附件：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两牌两证”实施办法



(联系人：李衍航，联系电话：83788608)

抄送：市泥头车整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3年4月30日印发

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泥安管〔2013〕6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两牌两证”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两牌两证”实施办法》经市安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高质高效完成。

特此通知。



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3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李智, 电话: 83467442, 13923814308;
何涌, 电话: 83557169, 13902917984)

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3月11日印发

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两牌两证”实施办法

根据市泥头车整治办《关于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深安[2013]13号）有关要求，为便于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社会监督，全面规范我市泥头车运输秩序，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我市在专项整治期和市场规范期实行泥头车安全管理“两牌两证”管理制度，有关实施办法如下：

一、管理要求

“两牌”即在深圳市行驶的所有泥头车除需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发的车辆号牌外，需在车辆醒目位置悬挂有市交通运输委审核备案的“档案号牌”，标有所属企业在深圳登记注册（或备案托管）的企业和车辆档案编号等信息。“两证”即在深圳市驾驶泥头车的所有司机除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驾驶证外，需持经市交通运输委对其《从业资格证》审核备案，并经自卸车行业协会对其培训合格后发予的“备案合格证”。

二、实施主体

通过行业自行制定标准，自治自律管理，政府部门依法监督实行。“档案号牌”经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车辆审核后，委托市自卸车协会负责发放。“备案合格证”由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监督市自卸车协会按要求发放。

三、制作及完成时间

“档案号牌”和“备案合格证”由市自卸车协会根据相关要

求制作，于3月10日前完成。车辆审核发牌和驾驶员培训 works 于4月30日前完成，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相关牌、证。具体发放时间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开始。

四、档案号牌规格及悬挂

（一）颜色：蓝底白字，设有多处防伪标识。

（二）尺寸：长44cm、宽14cm（车前牌）；长120cm；宽30cm（车后牌）。

（三）包含信息：信息内容按照《开展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一车一档”的要求，统一采用市交通运输委对泥头车登记备案后形成的档案编号。由市交通运输委提供相关信息。

（四）悬挂位置：车前牌悬挂在泥头车前面该车辆号牌的左侧平齐放置，车后牌悬挂与泥头车后面车牌（黄牌）平齐放置。

五、发放条件

（一）“档案号牌”发放条件

- 1、车辆在各部门的违章记录依法处理完毕；
- 2、车辆在各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整改完毕；
- 3、车辆厢体规格和载物量（重量、容积）符合国家标准，车后挡板按交警部门要求安装放大号牌；
- 4、采取帆布式密闭加盖方式（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新购车辆一律采取帆布密闭加盖方式安装，已有车辆帆布密闭加盖改装于5月31日前完成，帆布密闭加盖标准符合城管部门的准运

证验车审批要求，加盖方案由协会组织研究确定)；

5、该车安装有左、右转弯提示器，并在良好运作状态中；

6、车辆在一年内未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7、车辆通过交通运输的综合性能检测和交警部门的安全检测，车辆保险手续齐全，已按交通运输部门要求安装了GPS并接入指定监控平台，同时该GPS处在良好运作状态中；

8、车辆通过了交警车管部门年审，取得了交通部门的《道路运输证》，经交通运输部门登记备案合格，取得了城管部门的《城市垃圾(建筑垃圾)准运证》(运输砂石等建材的车辆除外)，办理了交警部门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

以上发放条件委托交警部门在办理《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的验车环节审核把关。审验合格后的相关信息通报市自卸车协会，作为发牌依据。

(二) 备案合格证发放条件

1、驾驶员持有与其驾驶车型相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驾驶证》(A牌)，驾龄3年以上；

2、驾驶员持有交通运输部门发放的《从业资格证》；

3、驾驶员在各部门的违章记录依法处理完毕；

4、驾驶员在各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整改完毕；

5、驾驶员参与我市自卸车协会统一组织的培训教育并经考试合格。

六、发放流程

(一) 合法车辆——交通运输部门核发《道路运输证》——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登记——城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运输砂石等建材的车辆除外)——市公安交警局核发《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自卸车协会核实相关信息并发放“档案号牌”。

(二) 驾驶员——交通运输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市交通运输部门监督市自卸车协会组织培训教育——自卸车协会核实相关信息并发放“备案合格证”。

七、实施要求

所有在深圳从事营运的泥头车必须悬挂“档案号牌”。所有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各砂、石场站、码头、搅拌站等管理单位不得聘请无资质的泥头车运输企业和未办理“档案号牌”的车辆进入工地从事土石方及建筑材料运输。受纳场不得允许无“档案号牌”的泥头车入场倾倒余泥渣土。

所有泥头车运输企业必须聘用不少于1名注册安全主任,每30辆车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聘请无“备案合格证”的驾驶员在我市驾驶泥头车。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各砂、石场站、码头、搅拌站等管理单位发现运输企业使用无“备案合格证”的驾驶员驾驶泥头车的,要依据合同追究其运输企业责任,同时向有关部门举报查处。

八、执法检查及工作要求

(一) 以“两牌两证”为抓手推进泥头车执法工作。各部门

要全面加大对泥头车“两点一线”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先行查阅其不良记录情况，再依法依规实施处罚，结案后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互通共享平台。如需通过吊扣“档案号牌”和“备案合格证”完成相关处罚工作的，结案或整改后后牌证移交市自卸车协会，由其再按行业自律要求进行处理。

（二）以“两牌两证”为抓手实施不良行为记录制度。一是泥头车企业自有及托管车辆或驾驶员违法、违章次数累计达到其所管车辆或驾驶员总数的 30%（含各部门累计总数），或无注册安全主任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发生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或特大交通责任事故的，列为不良行为记录需按要求停业整顿，停业整顿期间不得增加申办其车辆、驾驶员的“档案号牌”和“备案合格证”；二是泥头车驾驶员年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吊扣其“备案合格证”，参加集中学习教育，合格后重新领取“备案合格证”。发生重、特大交通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拒绝、阻碍行政机关依法执法的，吊扣其“备案合格证”且不得重新申办；三是泥头车在各部门存在年度不良行为记录，责令其停驶 1 个月，在深发生伤人、重大交通责任事故分别停驶 1 个月、3 个月。泥头车停驶期间吊扣其“档案号牌”。泥头车发生特大交通责任事故的，吊扣其“档案号牌”且不得重新申办。

（三）“两牌两证”的社会监督。鼓励全社会参与泥头车“两牌两证”实施情况的监督，举报相关部门执法不公，徇私舞弊，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各部门接到举报后必须认真调查处

理，并作出相应反馈，确保此项工作公平、公正和公开实施。各部门关于泥头车企业、驾驶员和车辆的执法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和已处理的案件信息要通过信息平台（网站）每半年向社会公告 1 次。

九，本实施办法由我办负责解释，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和执法标准根据职责分工由各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和解释。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部门从 5 月 10 日起全面开展“两牌两证”执法检查工作，在此之前要按现有工作方式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查处泥头车各类违法行为。

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1 日